

问题探讨

□ 本报记者 安海涛 本报通讯员 陈鸣 赵露晴

厦门 执行信息化的“三把利剑”

“法官,什么时候能够对被告的房产进行保全查封啊?晚一点可能财产就被转移走了”。

“我们每周会安排人员去不动产登记中心两次,统一办理查封手续。”

这一对话是执行工作中最司空见惯的内容。

长期以来,法院执行工作案多人少现象严重,特别是在关系债权人利益的财产保全、财产控制方面,人力物力的短缺往往难以满足当事人急切的需求。与此同时,在对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方面,几乎仅停留在限制被执行人坐飞机、坐高铁等方面,法院在推进联合惩戒工作方面困难重重,而对一些公职失信被执行人,不仅执行法院不掌握其职业信息,其所在单位也未发现其失信情况,案件推进出现无计可施陷入僵局的困境。

面对这些问题,厦门中院围绕信息化建设“管用、好用、会用、喜用”八字方针,着力强化与执行联动和失信联合惩戒单位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开发建设了厦门市点对点执行查控系统、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系统、失信公职人员综治惩戒系统三大执行信息化建设成果,形成了厦门法院执行信息化建设的“三把利剑”,助力提升执行质效,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为破解执行难题开辟一条信息化的新路径。



厦门法院不动产网络司法控制模块上线运行。

赵露晴 摄

一键锁定 查冻扣全类型全在线执行

点击厦门法院执行查控系统,进入案件查询,发起控制申请,通过系统自动引入案件信息,自动生成并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不动产登记端受理反馈查控结果最快仅需4分钟。6月19日,厦门中院执行局、信息技术处与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举行仪式,正式宣布全市法院不动产网络司法控制模块上线运行。不动产网络司法控制模块系在厦门法院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原有网络查询功能的基础上,增加了不动产线上查封、线上续封、线上解封、线上过户等功能,实现不动产执行的全流程在线办理。

事实上,不动产网络司法查控为厦门市点对点执行查控系统中一个模块,该模块的正式上线标志着厦门市点对点执行查控系统已成功实现了法院对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股权等财产形式进行查、冻、扣一体化全类型全在线网络操作。

厦门中院执行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周锋介绍,厦门市点对点执行查控系统有四个特点:一是对接在厦所有商业银行,全面实现在线查封;二是对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现股权的网络冻结解冻;三是对接公安机关公民信息情报系统,可查询被执行入人住酒店、足浴桑拿、乘坐飞机等高消费信息;四是

实现受托案件网络查控功能,解决异地委托厦门法院执行只能现场办理的问题。

“财产查控和处置效率直接影响当事人权益的实现,对于一些经营中小型企业,财产及时控制和变现,对其所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就会更小,承办人通过综合利用厦门市点对点执行查控系统,对一些可快速执结完毕的案件快速处置提高了执行案件办理、财产处置效率,可以最大程度维护申请人的权益。”厦门中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郭福全表示。

深度联合 失信信息嵌入行政审批系统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关系到执行工作外部环境的营造。厦门市多年来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设信用信息平台,并以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惩戒为突破口,强化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2017年3月,厦门中院与厦门市发改委联合开发的失信被执行入联合惩戒系统在“信用厦门”政务网正式上线,该系统采集并实时更新全省失信被执行入数十万条数据,供各联合惩戒单位应用。

2018年6月,被执行人陈某君主动来到思明法院,要求与申请执行人和解,承诺每月定期向申请执行人还款。此时距其因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被列入失信名单已过去了一年多。之前,陈某君不仅拒不接生

效的法律文书,而且长期不在厦门生活。躲避执行的被执行人,此时为何又愿意来自动履行呢?

陈某君说,其向民政部门申请保障性租赁房的租金补助,被审查发现为失信被执行人不予审核。陈某君这才意识到“列黑”的威力,主动登门还款。

事实上,推动各家执行联动单位在本地系统嵌入失信数据并不容易。厦门法院三年来与厦门市委政法委、厦门市发改委联合开展综合考评,将失信联合惩戒的信息工作纳入各单位的综合、绩效考评体系,连续两年年底对20余家单位进行了通报批评并予以扣分,极大促进了相关单位主动改造自身系统,嵌入失信数据。

如今,厦门市已有53家单位启用该平台进行联合惩戒,28家单位改造自身行政审批系统,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嵌入本单位业务信息系统,实现对失信数据的自动查询、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督、自动反馈。只要被执行人来到联动单位办理业务,联动单位的系统就会自动提示其为失信被执行人而不予办理。截至2019年6月,该系统共发起核查3586489人次,查中并惩戒1670人,大大扩展了法院对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措施。

精准发力 专项惩戒系统剑指“公职老赖”

“你好,我是被执行人罗某军,我愿意与陈某某达成和解,主

动向其还款。”

2019年1月17日,失信被执行人罗某军主动来到厦门中院执行局,正式向承办法官申请,主动与申请执行人陈某某达成执行和解,还款50万元,同时请求法院解除对其所采取的所有执行措施。

记者了解到,这位被执行人为厦门市某单位公职人员,这次他是迫于本单位的压力才主动履行的。案件承办人沈伟介绍:“罗某军与陈某某为民间借贷纠纷,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及利息。判决生效后,罗某军迟迟未还款,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法院多次向罗某军释法析理,并一再告知其拒不执行的严重后果,然而罗某军置若罔闻,以各种理由推脱履行义务,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2018年,厦门市委政法委联合厦门中院,共同开发厦门市公职人员失信综合治理惩戒系统,该系统不仅对恶意失信的公职人员、村干部在评优评先、自动拦截、综治考评等方面向相关单位予以通报,同时也要求各单位协助法院执行的义务出表率,即要求各单位应依法协助法院排查本单位干部职工是否构成恶意失信的情况,并按法院要求提供失信被执行人的总收入情况,依法协助冻结、扣划失信被执行人的收入,同时每两个月通报一次各个项目的进展情况,因推进工作不力被通报2次的单位,计入年终绩效、综治扣分分值,以落实综治问责措施。

该系统上线以后,执行部门向

罗某军单位发送信息,告知其职工罗某军身为公职人员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情况,要求该单位依法核实罗某军经济情况,帮助对其进行思想教育,督促其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该单位很快通过系统向厦门中院回复,表示将全力配合,积极做罗某军工作,对其进行书面通报并约谈整改,督促其尽快履行还款义务。在单位、法院打击“公职老赖”的决心和举措下,罗某军感受到了精神和现实上的双重压力,这才有了主动到法院执行局还款并作诚恳检讨的一幕。

提高执行实效,发挥执行威慑,开展政府公职人员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势在必行。罗某军单位负责人曾向厦门中院坦言:“如果不是借助公职人员失信综合治理惩戒系统,我们甚至没有掌握单位有‘公职老赖’,只有借助信息技术手段,我们才方便与法院进行信息交换沟通,这对于提升厦门市公职人员诚信形象有重要促进作用。”据悉,失信公职人员综合治理系统上线以来,半年多的时间里已有89名公职人员主动履行义务或达成执行和解,执行到位金额近1000万元。

厦门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成全表示:执行信息化工作应当着眼于解决执行工作的难点和痛点问题,厦门中院的执行信息化工作始终围绕效率和成本两个关键要素,不仅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执行工作中的难题,也推动了厦门市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最终达到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的目标。”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8月7日(总第7778期)

本院于2019年7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子金申请宣告公民李本龙死亡一案。申请人李子金称,其与李本龙系父子关系,李本龙于2008年7月离家出走,至今未归。下落不明人李本龙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李本龙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本龙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本龙情况,向本院报告。

【福建】闽侯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志刚申请李玲死亡一案,经查:李玲(女,1974年4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香港路237号1栋5单元102号,现住址不详,公民身份号码420103197404084920)于1994年4月8日走失,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李玲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北】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7月3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丁显如申请宣告丁显如失踪一案。申请人称:丁显如,男,1978年6月29日出生,原住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三里畈镇新铺村十组,公民身份号码:421123197806297239,系丁权明之子。于1998年2月份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下落不明人丁显如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凡知悉丁显如下落或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情况向本院报告。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公告法院联系电话:0713-5059002。【湖北】罗田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6月5日受理申请人何军、何为申请宣告被申请人朱先芝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何军、何为称,申请人之母朱先芝(420121196309202560)患有精神残疾,于2015年2月独自外出,后了无音信,至今已失踪4年。下落不明人朱先芝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朱先芝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朱先芝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朱先芝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魏少婷:本院受理的(2019)粤0303民初19463号原告刘玉琴诉被告魏少婷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及应诉材料,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2019年11月8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二十七审判庭,请准时到庭,逾期则依法裁判。

【广东】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7月3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丁权明申请宣告丁显如失踪一案。申请人称:丁显如,男,1978年6月29日出生,原住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三里畈镇新铺村十组,公民身份号码:421123197806297239,系丁权明之子。于1998年2月份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下落不明人丁显如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凡知悉丁显如下落或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情况向本院报告。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公告法院联系电话:0713-5059002。【湖北】罗田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6月5日受理申请人何军、何为申请宣告被申请人朱先芝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何军、何为称,申请人之母朱先芝(420121196309202560)患有精神残疾,于2015年2月独自外出,后了无音信,至今已失踪4年。下落不明人朱先芝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朱先芝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朱先芝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朱先芝情况,向本院报告。

清算公告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根据刘占恒的申请于2019年4月28日裁定受理三河市塞维测绘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7月8日指定河北奥民律师事务所为三河市塞维测绘有限公司清算组,三河市塞维测绘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三河市塞维测绘有限公司清算组(通信地址: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99号;邮政编码:065201;联系电话:18730620878、15931610314)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三河市塞维测绘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三河市塞维测绘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三河市塞维测绘有限公司清算组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穆怀民申请宣告穆怀树失踪一案,经查:被申请人穆怀树(120113195705091211),男,1957年5月9日出生,回族,走失前住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穆东苑4号楼905室,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穆怀树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穆怀树失踪。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公益诉讼

本院于2019年5月5日受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的被告人李军涉嫌销售假冒药品及该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对被告人李军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一、被告人李军停止侵害、停止销售假药的行为;二、判决生效之日,被告人李军在法制日报(国家级报纸)上发表声明、赔礼道歉(具体内容:说明自己所销售的丸丸丸为假药,且含有西地那非成分,西地那非为非处方药,在脱离医生指导的情况下使用,会对服用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并且说明假药名称、来源、销售方式,同时表明自己的悔罪态度,向受害人赔礼道歉)。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间为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9月5日。【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武雷振、王文英:本院受理原告苏连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河南】鹿邑县人民法院

陈洪勤、刘连芝、陈美霞:本院受理原告刘帅帅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河南】鹿邑县人民法院 西安中业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粤0303民初1610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新大楼十三楼第二十七审判庭,请准时到庭,逾期则依法裁判。【广东】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有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湖北】宁晋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沁阳市超越物资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1份遗失,票号30500053 21514549,出票金额为伍万元整,出票人为沁阳市超越物资有限公司,汇票日期为2012年3月16日,收款人为沁阳市沁晋实业有限公司,出票到期日为2012年9月16日,持票人为申请人,付款行为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有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河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熊朝平因持有的张家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证书1本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熊朝平,身份证号:00000000120000011231,持股数为112 000股,持股金额为112 000元。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有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股权证书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股权证书权利的行为无效。【湖南】张家界永定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黄碧霞因遗失交通银行南京东乡支行银行本票1张(票据号码为3010327220260496,付款人黄碧霞,收款人南京禄空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票面金额1200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黄碧霞,身份证号:320901197109190011,持股数为112 000股,持股金额为112 000元。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有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嘉善县超越润滑油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1份遗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嘉善县超越润滑油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号码:40200051 25641153,票面金额为50000元,申请人:浙江翔池钢结构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瀚隆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出票行: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出票日期:2019年1月21日,汇票到期日:2019年7月21日。三、申报权利期间:自2019年8月10日起至2019年10月10日止。自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10月10日止,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有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浙江】嘉善县人民法院